

(8)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资料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鑫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中心食堂主副食品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中心食堂主副食品配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鑫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75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月20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备注3：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备注4：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